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签字：

夏令和

孙彦敏

李凤春

王令义

杨 红

赵 玮

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高管签字：

李风春

杨 红

赵 玮

林 丰

余天池

于作江

吴 震

蒋学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